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1.0 版 - 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 修订历史记录:

修订版本编号	日期	负责人	修订对象
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Ibrahim Al-Hashaf	第一次发布
01	2018 年 08 月 31 日	Ibrahim Al-Hash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0 章: 有效定义, 请参阅 NP 01</li><li>■§第 2、3、4 章以及第 5 章: 细分用于证书及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的使用要求</li><li>■§第 3.2 章以及第 5.2 章: 改进指定机构以及证书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描述</li><li>■§第 4.2 章: 更新产品上粘贴 GCTS 的使用方式</li></ul>

非官方译本, 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 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目录

0 - 定义	.....	3
1 - 总则	.....	3
2 – 用于证书的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	.....	4
3 –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的使用说明	.....	6
4 – 用于产品的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	.....	10
5 –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的使用说明	.....	14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0 - 定义

《海湾地区技术法规》中规定的定义以及《指定符合性评估机构 GSO 程序（NP01）》适用。

## 1 - 总则

1.1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GCTS”）应以适当的形式显示；本文件详细规定了该标识的尺寸及颜色。

1.2 指定机构以及制造商仅将从 GSO 证书追溯系统中下载的主版本用于复制任何 GCTS 标识，并且版式应遵循本规则要求。本文件中展示的设计格式仅供示范说明，不得用作任何复制用途。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对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主版本的设计或外观做任何变动。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2 – 用于证书的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

### 2.1 规格说明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由 3 个元素组成，如图 1 所示：



图 1：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规格说明

1. 海湾地区符合性标识(G-Mark 图标): 

2. 证书追溯编号: 

指定机构的身份识别号    指定的证书序号

3. 二维码追溯证书: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2.2 位置

指定机构应下载由 GSO 证书追溯系统生成的 GCTS 标识，至少将 GCTS 标识放在证书的第一页，以供 GSO 成员国家的主管当局对证书进行验证。

在已经符合所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把 GCTS 标识放在证书首页的任何位置。

## 2.3 尺寸规格

2.3.1 从 GSO 追溯系统下载 GCTS 证书标识，将 GCTS 标识放在相关证书的第一页，GCTS 标识的尺寸最小为 4 cm 宽、2.20 cm 高。



图 2：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的最小尺寸

2.3.2 如果符合最小尺寸要求，可放大 GCTS 标识，但是应保持相同比例。

2.3.3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所包含的元素在标识放大过程中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实体。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3 –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的使用说明

### 3.1 综合条件

3.1.1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仅限于指定机构获得证书许可之后遵循标识规则使用。

3.1.2 在任何情形下，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均不得标注在证书所包含的产品上。

3.1.3 用于证书的 GCTS 标识仅用于避免在产品符合性或指定机构的指定状态方面出现虚假信息、产生误导。

3.1.4 一旦出现任何与标识规则所规定的用途情形相抵触的使用情形，应立即咨询 GSO。

3.1.5 GCTS 标识不得连同指定机构的徽标及/或品牌以及/或者商标使用。

3.1.6 如果证书被暂停、取消或终止，则指定机构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经济运营商立即终止使用用于证书及产品的相关 GCTS 标识。

3.1.7 使用 GCTS 标识时均不得暗示 GSO 对于指定机构在指定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3.2 指定机构证书活动的暂停、取消和终止**

**3.2.1** 一旦 GSO 暂停指定机构证书活动，指定机构应立即终止 GSO 证书追踪系统中的一切证书活动以及证书登记。

暂停状态应一直保持到 GSO 授权恢复或者出具《暂停终止通知》为止，在证书暂停期间，指定机构应停止一切证书活动。

**3.2.2** 一旦取消或终止指定，指定机构应立即停止颁发任何含有 GCTS 标识的证书。指定机构有权根据《符合性评估机构 GSO 指定流程（NP - 01）》详细上诉。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4 – 用于产品的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旨在为 GSO 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在 GCC 共同市场的第一个入境口岸检查相关证书的有效性；现行的用于产品 GCTS 标识的有效性在证书有效性以及证书维护方面受限；因此，现行的用于产品 GCTS 标识不能用于在整个市场转运期及有效期内对产品进行追溯。

### 4.1 规格说明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包含 3 个元素，如图 4 所示：



图 4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规格

1. 海湾地区符合性标识（G-Mark 图标）：



2. 证书指定机构的身份识别号： XXXX

3. 二维码追踪证书：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4.2 位置

4.2.1 如果产品受 GSO 法规管制，则应当把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标注在产品的主体、铭牌或者产品的标签上；如果产品的铭牌或标签由于空间受限无法标注 GCTS 标识，则可以把 GCTS 标识标注在产品的主体上。

在任何情形下，GCTS 标识都应当标注在外表面显眼的位置或者标注在易于触及部分的下方，易于触及的部分是指无需使用工具即可触及的部分（例如：门的可拆卸盖）。

注意：本条规定适用于产品的主体部分，并不适用于主体部分可能添加的附加部分及配件。

4.2.2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还应标注在产品包装上；如果包装不止一层，则应当把 GCTS 标识标注到每一层包装上，以便监管机构识别监督。

*注意事项：*

- 本款要求适用于产品主体包装，但是并不适用于可能在单独包装/盒子中包装的附加部分及配件。
- 在运输过程中或存储过程中用于包装同一种产品或不同产品的多个组件的装运箱可以不用标注 GCTS 标识，但是，制造商可以自愿在装运箱上标注本标识以便追溯。

4.2.3 如果根据第 4.2.1 条的要求，产品的尺寸以及/或者性质不允许添加 GCTS 标识，则仅接受 GC 标识（G-Mark 标识）以及指定机构的身份识别号；如果此方法不可能适用，则仅在包装上标注完整的 GCTS 标识即可。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4.2.4 可自愿把 GC 标识（G-Mark 标识）或者用于产品的 GCTS 完整标识标注在随产品提供的说明书中。

案例	标注在产品上 (4.2.1)	标注在包装上 (4.2.2)	标注在随产品提供的文件中 (4.2.4)
1. 产品尺寸及/或者性质允许标注 GCTS 标识			选项：   选项： 
2. 产品尺寸不允许标注完整的 GCTS 标识			选项：   选项： 
3. 产品完全不可能标注标识	-		选项：   选项： 

表格 1 - 案例情形

注意事项： 如果适用于被检查产品的 GSO 法规并不强制要求在产品上标注完整的 GCTS 标识，则仅考虑案例 3。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4.3 尺寸及颜色设置

4.3.1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应符合最小尺寸要求，如图 5a 和图 5b 所示：



图 5a: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水平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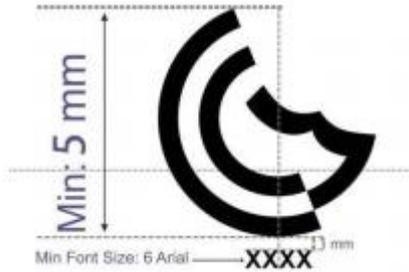


图 5b: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垂直排版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4.3.2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中包含的 GC 标识应遵守 GCC 国家符合性标识的相关海湾地区技术规则要求“BD09100501”，并且最小高度应为 5mm（不含指定机构编号），如图 6 所示：



最小字体：6 Arial

图 6：GC 标识，最小尺寸

4.3.3 如果符合最小尺寸要求，可放大 GCTS 标识，但是，比例应保持不变。

4.3.4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的所有元素在尺寸放大或缩小过程中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实体，如图 7 所示。



图 7：放大或缩小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4.3.5 GCTS 标识可被复制为黑色或白色，或者采用本文件中详细介绍的颜色方案。此外，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可在占主导地位的油墨颜色上单色打印或显示，或者，如果是预印制包装，则采用包装上的主导色打印或显示在包装上，或者其他单一的颜色，如图 8-a 和图 8-b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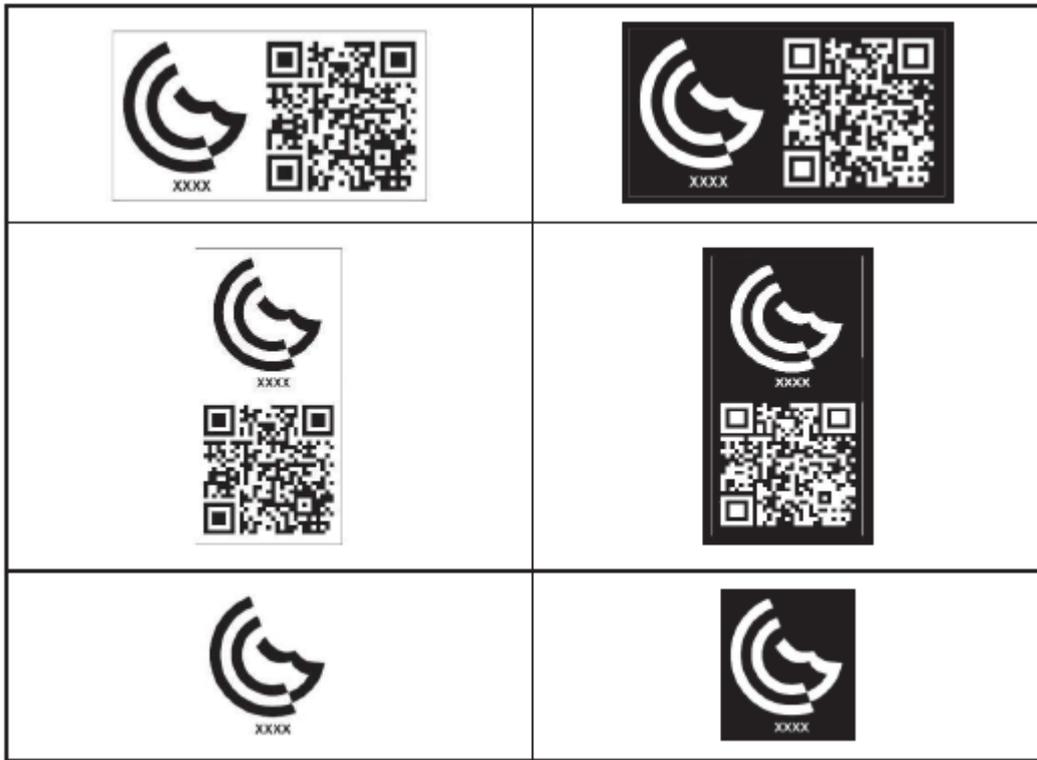


图 8-a: -（GCTS）正、反两面版本



图 8-b: -（GCTS）背景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 5 –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的使用说明

### 5.1 综合条件

5.1.1 根据第 4.1 条、第 4.2 条以及第 4.3 条，GCTS 标识应当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永久性（不可磨灭以及/或者不会被轻易去除）并且应当可以被扫描仪或智能手机的读取应用软件读取。

5.1.2 GCTS 标识应与证书相关；自 GSO 发放证书以及批准之后，指定机构才能提供 GCTS 标识。

5.1.3 GCTS 标识仅限用于与 GSO 计划范围内所认证的产品相关。

5.1.4 GCTS 标识不得与指定机构的徽标/标志或者与生产商的徽标/标志一同使用，也不得与任何可能产生歧意的其他图片或徽标一同使用。其他图像或者书面内容均不得与 GCTS 标识重叠，也不得削弱 GCTS 标识的可视性和可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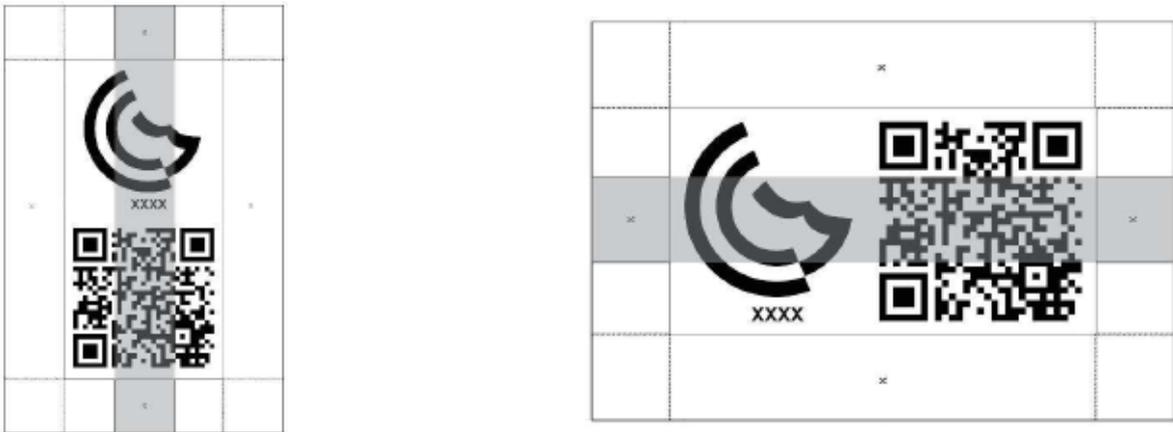


图 4： - （GCTS）净空间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简称 GCTS）使用规则**

5.1.5 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应当标注在每一件生产单元上，由证书持有人承担一切责任；指定机构为证书持有人提供用于产品的 GCTS 标识并且告知其正确的标注方式及使用说明。

5.1.6 不得以任何产生歧意或虚假符合的方式使用 GCTS 标识。

5.1.7 GC 标识与指定机构的编号一并使用时，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被误解为指定机构的指定状态。

5.1.8 任何可能与本文件规定的 GCTS 标识使用条件相抵触的使用都应当立即通知 GSO。

5.1.9 使用 GCTS 标识时不得暗示 GSO 同意为指定范围内实施的活动担责。

5.1.10 如果是以电子方式复制 GCTS 标识，则需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会发生填满的现象。
- b) 避免 GCTS 图形的降级和/或失真。
- c) 应当从 GSO 证书追溯系统中获取 GCTS 标识的电子版本。

### **5.2 暂停、取消、终止证书，证书有效期满**

5.2.1 如果指定机构暂停或取消印有 GCTS 标识的产品证书，则经济运营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GCTS 证书。

5.2.2 如果暂停使用证书，则只有当指定机构以书面形式确认已经解决了所有相关问题并且证书已经被再次激活之后才可以再次使用 GCTS 标识。

5.2.3 如果取消或终止证书或者如果证书有效期满，则证书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相关 GCTS 标识，直至由指定机构出具并且批准新证书为止。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